

六安市邮政管理局文件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六邮管〔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快递行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各县区邮政监管机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组织人事）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和省邮政管理局、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皖邮管〔2021〕52号）精神，切实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依法设立的基层快递网点，在我市用工，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上述单位使用的从

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从业人员，或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就业人员（简称“超龄就业人员”），可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在本通知印发前已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范围。

二、缴费基数和费率

由基层快递网点为从业人员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统一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缴费费率按照《安徽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规定的行业类别第五类的标准，暂确定基准费率 1. 0%。

三、参保主体

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直接为其灵活就业劳动者办理优先参保；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四、参保要求

（一）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快递企业按品牌、行政区域

为从业人员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 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基层快递网点从业的，各快递单位应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 从业人员在同一个社保缴费月度内从一个快递网点流动到另一个快递网点工作的，原快递网点与现快递网点都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以保障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四) 鼓励基层快递网点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好保障。

五、待遇享受

基层快递网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后，从业人员在参保缴费期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参保单位负责办理工伤申报等业务。

超龄就业人员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与用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关系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执行。

按照本通知为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

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唯一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有关要求

(一) 市、县(区)邮政监管机构按照基层快递网点的动态调整情况，实时向基层快递网点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参保单位和人员名单，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依据，并督促基层快递网点办理参保。

(二) 社保部门依据市、县(区)邮政监管机构提供的基层快递网点基本情况及从业人员名单，及时办理优先参保业务。

(三) 基层快递网点或从业人员以欺诈、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本通知下发后，国家、省对邮政业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